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須遵守第 14A.41 條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與蒙牛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蒙牛銷售原料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現代牧業與蒙牛(內蒙古)訂立承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蒙牛(內蒙古)供應原料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肥東現代牧業與蒙牛(內蒙古)訂立加工協議，據此，蒙牛(內蒙古)將委聘肥東現代牧業為其加工「蒙牛」液態奶產品。

於生效日期，蒙牛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至10%或以上，這意味著蒙牛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於生效日期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蒙牛(內蒙古)為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亦於生效日期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生效日期起，根據承購協議及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根據承購協議及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在承購協議及加工協議修訂或續期時，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如招股章程「與蒙牛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蒙牛銷售原料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公平磋商後，現代牧業與蒙牛(內蒙古)訂立承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蒙牛(內蒙古)供應原料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肥東現代牧業與蒙牛(內蒙古)訂立加工協議，據此，蒙牛(內蒙古)將委聘肥東現代牧業為其加工「蒙牛」液態奶產品。

於生效日期，蒙牛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至10%或以上，這意味著蒙牛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於生效日期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蒙牛(內蒙古)為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亦於生效日期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生效日期起，根據承購協議及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現代牧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蒙牛(內蒙古)，為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 現代牧業將向蒙牛(內蒙古)供應原料奶。

承諾採購 : 訂約雙方須於每個曆年開始前三個月開始磋商每年估計供應額。倘雙方無法協定數額，則現代牧業有權要求蒙牛(內蒙古)在下一個曆年採購其所有原料奶產量，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

向其他人士

出售的權利 : 現代牧業可酌情將各畜牧場每日生產的最多30%原料奶售予第三方，惟蒙牛的兩名競爭對手除外。除上述者外，承購協議並不包括對現代牧業向第三方銷售原料奶或開發自有乳製品的其他限制。

定價 : 售予蒙牛(內蒙古)的原料奶定價乃按參照底價的計算公式釐定，在符合若干質量標準(如脂肪及蛋白質含量)的情況下可予上調，倘現代牧業的畜牧場處於鄰近蒙牛集團乳品加工廠的乳品加工廠的協定範圍內，亦可作其他方面上調。底價乃參考蒙牛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大中型乳牛畜牧場(可提供品質相當的原料奶)提供的價格釐定。倘相關地區並無大中型乳牛畜牧場，則參考蒙牛集團向附近地區的其他相當乳牛畜牧場提供的價格釐定，並就反映不同地區的價格作出調整。

蒙牛集團根據承購協議的底價及上調不得低於其向同區其他大中型乳牛畜牧場分別支付的底價及上調，惟向僅佔蒙牛集團原料奶總採購額小部分的牛奶供應商提供的短期獎勵計劃除外。蒙牛(內蒙古)亦向現代牧業授出選擇權，按蒙牛(內蒙古)向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出售相同數量的原料奶予蒙牛(內蒙古)。

- 付款 : 蒙牛集團將按月就所交付的原料奶向本集團付款，但就新開設的牧場而言，於其首兩個營運年度內，有關付款應隔週支付。
- 年期 : 承購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10年，在無出現不可抗力或違責事件的情況下，承購協議將於到期後自動延長10年。
- 終止 : 倘於任何既定財政年度，蒙牛集團不再為中國十大乳品加工商(以收益計)之一，現代牧業有權終止承購協議。
- 適用法律 : 中國法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蒙牛的關係」一節。

加工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肥東現代牧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蒙牛(內蒙古)，為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 蒙牛(內蒙古)將委聘肥東現代牧業為其加工「蒙牛」液態奶產品。
- 加工費 : 加工費乃按參考加工單價及實際加工量的計算公式釐定。除上述加工費外，蒙牛(內蒙古)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或開支。

付款： 肥東現代牧業將於每月第15個曆日前發出上個月加工費的發票。
蒙牛(內蒙古)將於收到上述發票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支付加工費。

年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通過訂立承購協議，與蒙牛集團的策略夥伴關係對雙方互利。此夥伴關係對本公司於獲取優質客戶長期需求方面實屬有利。

通過訂立加工協議，本公司相信可以彌補公司液體奶加工線產能利用率的不足，從而降低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購協議及加工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蒙牛(內蒙古)的資料

肥東現代牧業主要從事生產牛奶。

按畜群大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

蒙牛(內蒙古)為蒙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蒙牛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蒙牛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生效日期，蒙牛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至10%或以上，這意味著蒙牛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於生效日期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蒙牛(內蒙古)為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亦於生效日期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生效日期起，根據承購協議及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根據承購協議及加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在承購協議及加工協議修訂或續期時，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及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dvanced Dairy II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蒙牛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至10%或以上當日，而據本公司所知，該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
「肥東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肥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蒙牛(內蒙古)的控股公司；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蒙牛(內蒙古)」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現代牧業的股東；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鞍山現代牧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蒙牛(內蒙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的原料奶供應承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加工協議」 指 肥東現代牧業與蒙牛(內蒙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及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及雷永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教授、郭連恒教授及李港衛先生。